



致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潘兆平先生

潘主席：

### 關於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對於政府決定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本會表示歡迎。我們認為這有助舒緩未來人口老化及公務員退休高峰期帶來的影響。

但是，對於當局在提高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同時，決定不給予2000年6月後入職的新編制公務員同事，可選擇是否延長退休年齡的權利，本會表示失望。我們認為隨着舊制長俸公務員人數不斷減少，新編制公務員不斷增加，屬於同一類之新編制公務員出現不同服務的年期，只會令政府內部再次造成分化，這將影響公務員的團結性。

另外，關於舊制長俸公務員延長服務年期方面，我們認為以「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續聘已退休的公務員較可取，並以「公開招聘形式」來進行。這安排較具彈性，不會影響員工的晉升機會，招募中可達致公平公正以擇優錄取的原則，有助傳承公務員團隊獨有的工作經驗和技能，也可平均調節「老、中、青」三代的員工比例，避免因短時間內湧現過多新招聘的員工，造成銜接不暢順的局面。本會強調，續聘人數必須獨立於各部門正常公務員編制以外。

最後，本會期望當局未來可對政策作出檢討，並以給予全體新編制公務員有一次性選擇是否延長服務年期作為優化措施之一。

2015年5月15日



政府人員協會  
主席：孫名峯